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主席、總裁、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退任；  
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及**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C)及3(D)項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季崗先生將於預定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法定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陽建偉先生將於預定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

鑑於季先生及陽先生之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兩者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所載有關重選季先生及陽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c)及3(d)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主席、總裁、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退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季崗先生(「季先生」)因將屆退休年齡，因此將於本公司預定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

總裁、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退任後將不再擔任主席、總裁、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季先生亦將退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職位。季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陽建偉先生(「**陽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退任後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陽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季先生在領導及指引董事會方面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以及陽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正在物色適合之替任人選擔任主席、總裁、執行董事、法定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3(C)及3(D)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季先生及阳先生之退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季先生及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c)及3(d)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3(c)及3(d)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樓軍先生、阳建偉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